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学习资料选编

内部资料存
注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学习资料选编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说 明

为了配合《公安工作概论》和《社会治安管理学》的教学，帮助同学们加强对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政策、措施的认识和理解，我们从内部刊物、简报和会议材料中，选择了一些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经验，编印成册，供同学们学习参考。这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本资料由蒋韬同志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整顿首都社会治安的几点体会	(1)
重庆市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基本作法	(9)
牡丹江市帮教失足青少年工作的基本经验	(23)
上海长宁区政法部门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社会治安 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30)
郑州市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35)
这里的综合治理搞得好	(39)
山东省综合治理治安搞得好	(44)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云南省凤庆县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情 况的调查报告	(52)
四会镇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60)
一个十年没有发生刑事案件的街道	(63)
南京市四个居民段以预防为主积极综合治理社会治 安	(67)
两种指导思想 两种方法 两种结果	
——合肥市庙街十八号大院由乱到治	(70)
上海国棉十五厂党委抓住当前有利时机认真做后进青 工转化工作	(82)
上海第一机床厂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85)
抓精神文明促厂风好转——什邡磷肥厂	(90)

以防为主，落实综合治理推动学院治安好转	(95)
雁门口公社帮教违法青少年方法对、效果好	(104)
班竹园乡狠抓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08)
耐心教育 真情感化	(113)
不送劳教搞帮教效果很好——叶集镇派出所挽救失足 青少年的做法	(116)
农村派出所在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119)
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新篇章——邵玉华同志担任向 阳分局付局长的事迹	(124)
曹恒章坚持“四到”管区十年无案件	(129)
热心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吉林省白城 市明仁区治保付主任孙桂兰同志事迹	(134)
铜梁县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进一步抓好社会治 安的综合治理工作	(142)

整顿首都社会治安的几点体会

北京市公安局

一九八一年五月份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以来，我们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的领导下，同检察、法院等部门紧密配合，依靠各级党委，动员广大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和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法律文件，使首都社会治安出现了逐步好转的新局面。概括起来有七大变化：

一、刑事案件减少。前几年，各类刑事案件一度持续上升，犯罪分子气焰嚣张，广大群众深感不安。从去年下半年开始，狠狠打击了各种犯罪活动，从而控制了刑事案件上升的趋势。据统计，去年下半年全市发生的刑事案件比上半年下降了百分之十七点五；今年上半年的刑事案件发案数继续下降，比去年下半年下降百分之六，其中特大案件下降了百分之二十点八。

二、破案率提高。去年下半年所破获的案件总数比近三年任何一年破案总数都多，其中特大案件全部破获，罪犯无一漏网。今年上半年各类刑事案件的破案率比去年同期又提高了百分之五点六。

三、犯罪人员悔过自新的增多。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与

检察院、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分子，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取缔了非法组织及刊物，注销了三百六十多名重新犯罪人员的城市户口，震慑了坏人，从而有力地促使一大批犯罪分子分化瓦解，走上了自新的道路。从去年下半年以来，仅九个城区和近郊区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就有二百五十七人。有不少犯罪人员还主动把赃物、赃款送到公安机关或失主的家门口，并附上了赔偿费、折旧费等。

四、改造秩序好转。去年上半年以前，一些劳改、劳教场所的改造秩序比较乱，特别是劳改、劳教人员逃跑现象比较严重。去年下半年以来，改造秩序有明显好转，逃跑人员的总数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六点六，现在有半数以上的改造场所基本上没有发生逃跑现象。

五、社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一年来，收集了大批凶器，以及反动、淫秽性物品，收容了危害治安秩序的人员，消除了不安全因素。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重点整顿了二十条街、十个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同时加强了农贸市场和旅游区的治安管理，使首都的市容面貌大为改观。

六、敢于同违法犯罪人员作斗争的人增多了。据统计，今年上半年由群众扭送到公安机关的违法犯罪人员达一千一百六十五名，灭了坏人的威风，长了人民的志气。一年来，全市涌现出一大批治安保卫积极分子，受到市一级表彰奖励的治安保卫积极分子就有二百二十五名。

七、交通事故减少。今年，首都的交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百分之十

五，受伤人数下降百分之十四点五，死亡人数下降百分之二十五点六。

一年来，首都社会治安逐步好转，根本原因是，中央有关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和整顿城市治安的方针、政策，非常正确，非常符合北京的实际，得到了全市人民的热烈拥护，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同时，中央领导同志十分关怀首都治安工作，对我们有很多重要指示，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在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的过程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在市委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把整顿治安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党全民共同努力，实行综合治理。

根据中央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市委明确指出，北京市的工作要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首位，把整顿治安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市委一贯强调在整顿治安工作中，首先抓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实际，亲自抓这项工作。比如，当市委抓获取缔非法组织、非法刊物时，在广大青年特别是高等院校学生中，反复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抵制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青年的影响，象一九八〇年那样搞竞选、搞游行和冲击机关的现象，基本消除了。姚锦云在天安门广场驾车行凶案件发生后，市委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召开政治工作会议，发出通报，在干部和职工中展开讨论，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要求各级领导从中吸取教训，敢于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防止

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这些都起了示范和推动作用。

在市委的统一部署和带动下，各单位和地区也都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进行道德品质、文明礼貌及法制教育，作为搞好综合治理的一项根本措施，做了大量工作。许多单位通过订立“学生守则”、“青工守则”、“职业道德规范”、“村规民约”等，把这种教育具体化、制度化，渗透到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去。与此同时，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各种危害治安和有犯罪苗头的人，加强了管理、教育和预防工作，力争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促进了社会风气和治安秩序的好转。最近，我们调查了十四个厂矿企业，他们由于精神文明建设抓得好，出现了“五多五少”的崭新局面，即：“维护秩序、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艰苦朴素、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明显增多；违反规章、打架斗殴、偷摸盗窃、奇装异服、容忍放纵坏人坏事的明显减少。同时，职工违法犯罪的也逐季减少，去年第三季度发现违法犯罪的二百零六人，今年第一季度减少到九十六人。

搞好综合治理的另一项措施，是实行治安责任制。厂矿企业的做法是，把治安工作纳入企业管理，治安与生产同布置、同检查、同评比，把治安责任制落实到广大职工身上。农村的做法是，采取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的办法，把安全工作落实到生产队干部、治保委员和要害部位人员身上。街道的做法是，通过治保主任包片、委员包段、积极分子包院（楼门）的办法，把治安责任制落实到广大治保积极分子身上。同时，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进行定期评比，把治安情况的好坏同责任者的政治荣誉或一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从而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维护治安的积极性。实践证明，在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上，实行治安责任制，把充分的思想发动与切实的组织保证紧密结合起来，是坚持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搞好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二、组织破案战役，开展政治攻势，充分发挥法律和政策的威力，严厉打击和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一年来，我们相继组织破案战役，开展了四次集中打击犯罪分子的行动，起到了刹风和扭转混乱局面的作用。经验再一次告诉我们：在犯罪分子气焰嚣张、治安秩序混乱的情况下，集中打击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在这次战役中，我们深挖严重的犯罪分子，与法院、检察院紧密配合，从重从快地打击处理，并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到打得狠，打得有声势，从而震慑了坏人，发动了群众，为争取教育一般违法犯罪人员创造了条件，并带动了教育改造，群众防范等工作的开展。

在集中打击的同时，我们抓住时机开展政治攻势，认真贯彻了党的区别对待、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十年动乱中，党的这项政策遭到严重歪曲和破坏，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把坦白从宽看成是欺骗宣传，仇视对立情绪十分严重。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法律文件为武器，广泛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并抓住彻底坦白揭发的案例，分批宣布宽大处理，兑现政策，从而使那些心存疑虑、徘徊观望的人，感到“绝路逢生”、“看到了希望”，大大促进了犯罪分子的分化瓦解，纷纷坦白揭发问题，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了集中打击的成果。

从以上事实中，我们深切体会到，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具有强大的威力，是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最锐利的武器。但是，要很好地运用这项政策，就必须从形势出发，抓住时机，把执行法律和运用政策统一起来。

第三，对各种违法犯罪人员，加强改造教育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是党以共产主义精神改造社会、改造人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在劳改、劳教和少年管教工作中，我们主要是通过传达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精神，着重解决改造政策的落实问题。主要抓了三件事：一是向劳改、劳教、少管人员宣讲党的劳改、劳教方针政策，组织学习讨论。曾经违反政策，打骂体罚过劳改、劳教、少管人员的干部，大都作了公开检查。通过宣讲，大大消除了劳改、劳教、少管人员的对立情绪，提高了改造思想的自觉性。很多被打骂体罚过的人，也主动作了检查，表示要老老实实接受改造。干部们也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提高了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二是反复检查落实文明管理的措施。大部分场、队做到了内务整洁，劳改、劳教、少管人员的生活、卫生条件有所改善，建立了正常的学习、劳动秩序。三是加强了教育改造。重点进行了认罪认错、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教育，开展了文明班组活动。在进行教育中，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配合工作。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国内外知名人士，以及劳改、劳教人员所在单位和住地的基层领导、民警、团干部和亲属等，多次到改造场所探望，做教育规劝工作。仅去天堂河、团河农场和少年管教所的就有七百四十四人。中央、市委领导同志也亲临管教场所做工作，对鞭策劳改、劳教、少管人员悔罪认错，

重新做人，发挥了巨大作用。管教秩序好转，改造质量提高，外逃的大大减少。

对内部单位和社会上的失足青少年，各级公安保卫组织，也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和配合基层单位，做了大量教育工作。许多先进单位和地区重点抓了四个环节：（1）深入宣传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消除社会歧视，从多方面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2）把严格管理与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结合起来，不怕反复，不怕顶撞，把工作做到家；（3）在“五讲四美”等社会活动和集中打击犯罪分子的行动中，组织失足青少年联系思想实际，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接受道德品质教育和法制教育；（4）对待业青年，千方百计帮助就业。

第四、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加强公安基础工作建设。

根据整顿社会治安和加强隐蔽斗争的需要，一年来，我们逐步开展了对社会复杂方面的调查摸底，摸出一批需要调查了解、掌握动态的人员，包括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少管、监禁不满三年和可能重新犯罪的人，放在社会上监管的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可能搞政治破坏的人，思想上或实际上存在着突出矛盾而又不能正确对待可能闹事的人，与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员有非正常交往和可疑的人，入境人员中可疑的人，有流窜犯罪嫌疑的人。此外，还有危害治安的武疯子。通过摸底，公安机关对情况的掌握大大深入了一步，有力地推动了破案、打击工作的开展。在今年组织的第一次破案战役中，通过摸底破的案，就占三分之六十左右。同时，结合摸底，在各种工作对象周围，加强了治保积极分子网的建设，加强了对他们的教育挽

救或了解控制工作，为预防犯罪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在经过十年动乱以后，在当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社会状况有了很大变化。经常影响社会治安的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错综复杂。调查摸底是研究了解这种变化的重要手段和科学方法，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调查工作。公安保卫部门必须在这方面打好基础，才能适应当前形势和斗争的需要。

当前，危害首都社会治安的问题还大量存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我们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全面和深入地落实综合治理的措施，争取早日实现首都治安的根本好转。

一九八二年七月

（摘自公安部编《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经验选编》）

重庆市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的基本作法

近两年来，在省委的领导下，我市积极贯彻了中央提出的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全党动手，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政法部门全力以赴，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反复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加强了各方面的工作，通过两年多来的持续努力，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社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在综合治理中，我们的基本作法是：

（一）党委重视，加强领导，是综合治理的根本保证。争取治安情况的根本好转，建设安定的社会秩序，发展文明的社会风尚，是全党的政治任务。治安问题是综合症，牵涉到各个方面，解决治安问题，不能看成只是在政法部门的事，必须全党动手，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实行综合治理。而要作到这一点，必须是各级党委实行认真有力的领导。市委很重视解决治安问题，把综合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多次听取政法部门的汇报，研究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问题。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经常过问亲自抓，分管的领导同志具体抓，重大措施和决策都经过市委讨论决定。几年来，市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了综合治理的领导工作：

一是抓统一认识，扫除思想障碍。党内和各级领导干部

中有一些同志对综合治理治安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把综合治理与生产、工作对立起来，片面认为解决治安问题是政法公安部门的事，“大路朝天，各走半边，我管生产，你管治安”。这些错误认识，影响综合治理方针的贯彻。市委多次在全市县级以上单位党委负责同志的会议上，反复讲中央的方针政策，讲当前的治安形势，讲争取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与建设两个高度文明和当前生产、工作的关系。特别是讲明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是整个社会生产的领导者、组织者，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全，是全党的神圣职责。治安问题是全局性的问题，抓综合治理是各级党委不可推卸的职责所在，要求各级党委树立全党抓治安的思想。教育干部破除“与己无关”和认为是“额外负担”的错误认识，加强领导，实行各条战线总动员，落实各项措施。在解决认识问题的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有分管治安工作的领导同志。在四百多个县级以上单位中，确定了分管治安工作的领导五百零二名，并报市委备案。有些区、县还成立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或者由城市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由于各级党委认识的提高，积极担负起综合治理的领导责任，确定了专人分管，层层有人具体抓，这就保证了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是抓工作部署。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委把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各个时期综合治理的具体内容和具体目标，把教育、防范、管理、打击统一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及时进行部署。两年多来，市委四次召开

县团以上单位的党委书记会，十多次区、县委政法书记会和市级部、委、局的负责同志会，根据当时的治安形势，提出具体的工作部署。为了解决综合治理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如打击现行犯罪分子、加强治安联防、收缴凶器、禁止赌博、扫除社会公害等等，市委和市政府还专门批转文件，颁发一些条例、布告和通告，督促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三是抓检查。除了经常性的检查外，近两年全市性的检查抓了两次。一般作法是，先由各区、县，各系统和各单位进行自查，有的区还组织人民代表参加检查。然后，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市政协负责同志，分别带领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通过检查，发现问题，总结和组织交流经验，推动各项综合治理措施的进一步落实。

四是抓条块结合。抓治安问题，既要按地区按块块抓，又要从部门、系统，按条条来抓，我市的一些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党的关系和行政领导关系都在市里，分别由各部、委、办、局主管。搞好这些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除了要服从所在地区的统一部署外，各主管上级部门也必须加强领导。因此，在抓块块的同时，市委又抓条条，几次召开市级部、委、办、局负责同志会议，强调各部委局在抓党的工作、行政工作、生产任务的同时，也要按系统、条条抓下属单位内部治安的综合治理。事实证明，这样做对整顿内部单位的治安秩序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如国防工办、市一商业局，市建材局，市卫生局按主管系统抓下属单位的内部治安的综合治理，有部署、有检查，深入基层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帮助后进单位改进工作，都取得较好的成效。

五、抓重点地区解决突出问题。市委和区县委在抓好典型，推广经验的同时，对综合治理不力、治安问题比较突出的重点地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集中整顿。全面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使这些地区改变了面貌。

(二)实行“六包干”的方法，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这是把综合治理落实到基层的重要措施。一九八一年，市委即在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提出，每个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都要在六个方面包干负责解决本单位有关综合治理内部治安方面的问题。“六包干”是：一、包干负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二、包干负责禁止赌博；三、包干负责收缴散藏在本单位青少年手中的凶器；四、包干负责组织帮教违法人员主要是违法青少年；五、包干负责做好思想工作，在单位内部减少和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六、健全保卫组织、加强治保会、调解会的工作。这就使各个基层单位明确了在综合治理中的基本任务和工作方向，也是检查各单位综合治理工作的依据。“六包干”的任务促进了各个单位明确责任，推动了综合治理。

为了使“六包干”的要求和措施具体化、制度化，市人民政府又正式颁发了《重庆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暂行条例》，提出了要在各单位建立和健全治安保卫责任制，许多单位都按照“六包干”的要求和《条例》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重庆灯泡厂、二五六厂、七一六厂、天府煤矿、市中区人民银行办事处等单位在这方面取得很好的成效。他们的经验说明，建立健全治安保卫责任制确实是落实“六包干”的综合治理措施的关键，搞好这项工作，必须有领导重视这个基本前提，同时要